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『學校日』活動
班級經營計畫書

班 級	202	導師姓名	鍾伊婷	擔任科目	數學
輔導管教要點	依據本校所訂定的『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』辦理。				
申訴管道	本校訂有申訴辦法，本項業務由輔導室承辦。				
生活常規	<p>依據：</p> <p>一、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、學生獎懲辦法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、校訂請假規定實施。</p> <p>事假：請事先向導師告知，並完成學校規定手續。</p> <p>病假：請於當日早上，向學務處（02-2533-3935 轉 182）或導師電話告知（02-2533-3935 轉 219）；<u>待回校後，依規定完成銷假。</u></p> <p>二、班規：</p> <p>1. 對師長們要有禮貌。</p> <p>2. 尊重時間：什麼時間做什麼事。</p>				
公共服務	由訓育組主辦，每生入學時分發公共服務護照一本，相關規定印在護照上，請查閱。				
重要活動	請參照校務行事曆。				
個人帶班理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注重常規、維護整潔、講究禮貌。 2. 建立良好的師生互動與正確合宜的同窗情誼。 3. 鼓勵同學學習溝通的方式，減少叛逆期與同儕及長輩的種種衝突。 				
擬請家長配合協助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預留一份學校行事曆，注意校內各項活動的時間，以了解孩子作息。 2. 請多給關懷與鼓勵但切勿過度溺愛。 3. 事假請事先請，若需要請病假請於當天 8:00 前電話請假（電話:2533-6317），孩子返校後請儘快辦理銷假手續。 4. 鼓勵關懷課業之外的人、事，包括家庭、社會、國家、世界，對於弱勢族群心存溫情與善意。 5. 除課業成績外，亦關心孩子的日常生活、人際交往、金錢使用、情緒變化等等，如有特殊狀況出現，請與導師聯絡。 6. 協助培養時間規劃的能力，共同商討未來生涯發展，意見及早溝通，讓孩子努力之時有更明確的方向。 				
和導師的聯絡時間及方式	<p>E-mail: yiting@dcsh.tp.edu.tw</p> <p>高中辦公室(四) (02)2533-4017 #229 或 230</p>				